江 苏 省 丹 阳 市 人 民 法 院
公 告

（2025）苏1181破26号之一

本院根据申请人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爱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5月22日指定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爱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由于江苏爱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情况复杂，为依法查清江苏爱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情况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充分保障债权人行使权利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决定：原定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